杭州市环境保护局

杭环函〔2017〕45号

关于做好 2017 年度环境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环保局(分局),杭州经济开发区、西湖风景名胜区、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环保局,局机关有关处室、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做好 2017 年度环境统计工作的通知》(环办便函[2017]42号)和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 2017年度环境统计工作的通知》(浙环办函[2017]35号)要求,现将我市 2017年度环境统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

深入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中办发〔2016〕76号,以下简称《意见》)。各区、县(市)应认真落实《意见》中对部门统计工作的有关要求,扎实做好2017年度环境统计工作,深刻认识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危害性,迅速将《意见》精神传达到每一位统计人员,并落实到环境统计工作中。

二、环境统计年报工作

(一)工作要求

2016年度环境统计年报执行由国家统计局批准,环保部最新修订的环境统计报表制度,报表制度分为《环境统计报表制度》和《环境管理统计报表制度》两部分,《环境统计报表制度》有关数据由各级环保部门统计业务分管处室(科室)负责填报、审核,并逐级上报;《环境管理统计报表制度》有关数据由各级环保部门相关业务处室(科室)负责填报、审核,并逐级上报至环保厅各业务处室。市局各业务处室联系人信息见附件1。

(二)数据审核要求

按照《"十三五"环境统计数据审核细则(试行)》认真审核统计数据,加强与统计、农业、建设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环境统计数据联合会审制度,加强统计数据审核。要对工业源用水总量、废水及其污染物排放量、综合能源消耗量、燃煤消耗量、废气及其污染物排放量、固废(危废)产生排放量等进行企业大户排序和行业排序分析,并进行年度比对;对突变数据要进行分析说明。

市局污防处负责加强全市重金属、大气 VOCs 污染企业的名单确定、年度产排情况审核;市局生态处负责加强对全市农业污染排放及处理情况的审核;市固废管理中心负责加强对全市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利用情况的审核。市局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对《环境管理统计报表制度》中对口表格的审核。

(三)报送要求

使用环境保护部统一下发的软件填报、报送环境统计数据

- 库,基表各项指标代码填写规范、准确,综表数据库完整且与基表保持一致;数据录入、汇总前必须注意及时更新数据库管理软件。全面细致审核数据并按时保质上报。《环境管理统计报表制度》中对口表格由市局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对口收集、审核、汇总后报省厅对口业务处室,同时报市局总量处。
- 1.报送内容: 1.电子版数据库: 所有基表和综表数据; 2. 打印盖章签字的综表; 3.年报工作总结和技术分析报告(同时报送电子版和纸质版),包括:各市数据审核组织实施、审核方法、审核结果及逐条问题的说明;企业大户排序和行业排序分析比对表;对"十三五"环境统计报表制度的意见和建议;对"十三五"环境统计业务系统使用问题总结及建议。
- 2. 报送方式: 通过邮件将辖区内 2016 年度环境统计业务系统数据和工作总结(电子版)上报市局,发送至市中心站姜水婧和市局总量处黄菁内网邮箱,签字盖章打印报表和工作总结(盖章)邮寄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新华路 112 号 201 室 总量处,邮编: 310003。
 - 3. 报送时间: 2017年3月16日前。

(四) 其他事项

- 1. 环保部下发的2016年《环境统计报表制度》和《环境管理统计报表制度》等文件及环境统计软件和更新包请登录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主页(http://www.cnemc.cn/)"下载专区"栏中自行下载。
 - 2. 请各区、县(市)环保局(分局)将分管环境统计工作

的分管局领导、科室负责人和联络人名单(包括姓名、所在部门、职务、联系电话、手机、电子邮箱和传真)(附件2)于2017年3月9日之前上报市局总量处。

三、2017年国家和省重点监控企业名单更新工作

请各区、县(市)环保局(分局)开展 2017 年国家和省重点监控企业名单更新工作,以 2016 年国家和省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名单电子版与市局总量处联系提供)为基础,删除原名单中永久性关闭企业,并参照 2016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动态更新要求纳入新(改、扩)建工业企业,保持名单企业总数稳定,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前将调整后的国家和省重点监控企业名单报市局总量处。

四、继续开展 2017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季度直报工作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季度直报试运行工作沿用原有的报表制度、报送方式和业务系统,各区、县(市)应在每季度按要求及时将季度数据和电子版工作总结报告报至市中心站姜水婧。

联系人: 姜水婧, 电话: 87995237, 传真: 87995237; 黄菁, 电话: 87231359, 传真: 87238523。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3月14日

附件1 杭州市环保局环境管理统计报表联系人信息

报表名称	处 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各地区环境保护机构情况	人事处	欧芦	87238541	
各地区环境法制情况	法规处	董翠维	87238542	
各地区自然生态保护与建设 情况	生态处	徐云庆	87238927	
各地区水污染防治情况	污防处	曹江兵	87231360	
各地区大气污染防治情况	污防处	曹睿	87231360	
各地区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审批处	杨慧	85085299	
各地区环境监测情况	科监处	赵佳佳	87238525	
各地区环境科技与标准情况	科监处	应巍	87238519	
各地区辐射环境监测情况	污防处	陈竹	87238493	
各地区环境信访情况	监察支队	陈东海	87238552	
	办公室	黄炳元	87238510	
	监察支队	张 璐	87238553	
各地区环境监察执法情况		李菱曲	87238564	
		沈峥	87235267	
各地区环境应急情况		陈伟斌	87238559	

附件2

2016年度环境统计年报工作联系表

姓名	所在部门	职务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传真	备注
							_